凱撒飯店連鎖會員
紅利回饋計畫及規範

114.04.01 版

本回饋計畫及執行規範適用於所有加入「凱撒飯店連鎖會員」計畫的個人（以下簡稱會員），申請入會即表示已詳讀本會員回饋內容及細則之規範，視為會員同意接受本計畫、會員規範及所有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一、申請方式及會員資格

1. 本會員計畫僅限個人身分參與，法人或團體恕不適用。
2. 一人僅能擁有一個會員帳號，且綁定一個手機號碼。
3. 為落實 ESG 永續發展，凡申請加入會員，僅提供線上申請，將不提供實體會員卡。
4. 申請方式為欲加入會員者，可至凱撒飯店連鎖官方網站或連鎖旗下各飯店網站，持個人行動裝置掃碼 QR CODE 加入「凱撒飯店連鎖-凱撒 VIP」Line 官方帳號並註冊，亦可於 Line 搜尋「凱撒飯店連鎖」官方帳號加入，即可免費成為會員。
5. 會員註冊後若需更換手機號碼，請聯絡客服信箱：corp.service@caesarpark.com.tw，由客服中心確認身分後執行更換。
6. 會員註冊時需提供正確個人資料，若因個人資料不確實而產生爭議或者權益損失，需由會員承擔相關風險及責任。

二、會員紅利點數累積或折抵方式及規範

1. 會員註冊後，在凱撒飯店連鎖適用會員積點之餐廳用餐或部份飯店住宿，結帳時出示 Line 官方帳號會員條碼，可累積或者折抵點數，會員點數於入會後當日開始累積，未加入本計畫前之消費不予累積點數。墾丁凱撒大飯店、趣淘漫旅-台南、趣淘漫旅-台東三家飯店住宿消費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2. 消費金額依級別可累積點數之金額如下：加入會員立即可成為銀級會員，銀級每 100 元餐飲消費可獲得 3 點；部份適用之住宿消費可獲得 1 點，每日回饋上限餐飲加住宿為 1,500 點；金級每 100 元獲得 5 點；部份適用之住宿消費可獲得 2 點，每日回饋上限餐飲加住宿為 2,500 點消費，未滿 100 元不予列入點數計算。
3. 每 1 點可折抵 1 元，最高折金額為當次消費的 50%。
4. 服務費不列入可累積點數之金額。
5. 部份飯店住宿暫不參與本計畫之積點活動，住客如於飯店內用餐，如欲累點者，限於用餐後於餐廳現場結帳，若餐飲消費掛入房帳，部份飯店住宿未參與本計畫之積點活動， 恕不予累積或折抵點數。
6. 團體價/特殊價之旅行社同業住宿、用餐及活動舉辦，恕不予累積點數。
7. 餐宴、婚宴及會議於飯店宴會部門舉辦之活動，恕不接受累積點數，若餐飲同桌、住宿每房同住之客人有多位會員，僅能選擇一位會員做累點計算。
8. 凱撒飯店 VIP 點數、個別飯店適用之會員點數與凱撒飯店連鎖旗下之希爾頓點數僅能擇一進行累點。

9. 累積點數或折抵需於結帳現場出示會員條碼，離開現場後持實體發票者，恕無法事後補登累積點數；使用發票載具結帳者，需先完成載具綁定，消費點數才會自動累積至會員帳戶；未使用發票載具結帳者，則不需綁定載具。恕無法事後補登累積點數。
10. 無論是向本公司或非本公司購買之餐券、住宿券等票券及非本公司平台訂房、訂位等，均不可累積點數。
11. 累積之紅利點數將於結帳後 24 小時自動累計到您的會員個人帳號(凱撒商城除外)。
12. 凱撒商城累積之紅利點數將於結帳後 48 小時自動累計到您的會員個人帳號。
13. 紅利點數無法轉換為現金亦不可轉讓給其他會員，點數效期不可延展。
14. 點數如有退貨退款之情況，累計點數也將回收，如點數已遭使用，則會以支付該筆費用之金額扣除短缺點數收取費用，不為負值。

三、 會員等級說明

會員等級	銀級	金級
升等方式	註冊成功即會員	・年度消費累積滿 5 萬 ・滿額即升級 ・資格至次年的年底
餐飲消費福利	•單筆每 100 元 3 點　每日上限 1,500 點 •生日當月每 100 元加贈 1 點(約 1.34 倍) 即每 100 元 4 點 (當月最高加贈 500 點) •入會當月抽凱撒飯店聯合住宿券或餐券 •入會送凱撒餐飲千元大禮包 •不定期發放餐廳折價券	•單筆每 100 元 5 點 每日上限 2,500 點 •生日當月每 100 元加贈 5 點(2 倍送) 即每 100 元 10 點(當月最高加贈 2500 點) •入會當月抽凱撒飯店聯合住宿券或餐券 •入會送凱撒餐飲千元大禮包 •不定期發放餐廳折價券
住宿消費福利	•單筆每 100 元 1 點　每日上限 1,500 點 •生日當月每 100 元加贈 1 點(加倍送) 即每 100 元 2 點 (當月最高加贈 500 點) •入會當月抽凱撒飯店聯合住宿券或餐券 •入會送凱撒住宿優惠券 •不定期發放住宿折價券	▪單筆每 100 元 2 點 每日上限 2,500 點 •生日當月每 100 元加贈 2 點(加倍送) 即每 100 元 4 點(當月最高加贈 2500 點) •入會當月抽凱撒飯店聯合住宿券或餐券 •入會送凱撒住宿優惠券 •不定期發放住宿折價券
級別升降	永久有效(不移轉)	第二年年度未滿則調回銀級會員

※住宿消費福利參與飯店為墾丁凱撒大飯店、趣淘漫旅-台南、趣淘漫旅-台東三家飯店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每日上限點數為住宿及餐飲合併累計，恕無法分開計算。

* 消費累積點數一年內有效，依點數累積時間折抵，特殊活動點數與使用依活動規則執行。

四、 會員如欲退會並刪除帳號及相關資料，請以電子郵件 corp.service@caesarpark.com.tw 向本公司提出進行申請

五、 注意事項說明：

1. 會員參加本計畫推出之活動任一項目，即表示同意凱撒飯店連鎖為本活動所訂定之所有規定。
2. 紅利回饋計畫活動之銀級會員與金級會員資格屬於凱撒飯店連鎖所有。若有違反使用規範，凱撒飯店連鎖保有隨時核對客戶資格、核發、回收資格、詮釋、更改或取消本活動之所有權利，請依凱撒飯店連鎖-凱撒 VIP 會員公告為準。
3. 服務系統使用「凱撒飯店 VIP 會員暨票券系統」，提供會員點數累積、優惠券及票券兌換及購買等功能，提供多元方便的服務。
4. 個人資料蒐集政策及隱私權保護，依凱撒飯店連鎖隱私權政策。(請參考隱私權政策)
5. 會員若對紅利積點點數有爭議，須以會員中心系統資料為準。
6. 本公司欲終止本計畫時，需於計畫終止前 6 個月宣布，從凱撒飯店連鎖官網宣布終止計畫之日起，會員將有六個月的時間繼續依原規範積點並兌換紅利。當終止本計畫當日起，相關優惠與服務將進行終止，會員未使用之點數、優惠、兌換券、優惠券等優惠與服務將於計畫終止日全數失效。
7. 本會員計畫方案及規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內容之解釋或權利義務之履行發生爭議而有訴訟之必要，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本會員獎勵計畫/點數回饋僅限於個人消費行為。凡開立統一編號、三聯式發票、或經判定為企業/商務採購之消費，恕不適用點數累積、折抵及相關會員滿額贈活動。若經查證有利用職務之便非不當累積情事，本公司有權取消該筆點數並暫停其會員權利。